

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 1/3 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三至五条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价，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应作好董事会决策前的审核、研究工作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必要依据：

（一）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重大项目的调研和论证，进行可行性研究；

（二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，制定实施方案；

（三）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应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、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评审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以及对议案的建议和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